【裁判字號】101,台上,240

【裁判日期】1010223

【裁判案由】給付委任報酬再審之訴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一年度台上字第二四〇號

上 訴 人 吳祚大

訴訟代理人 陳和貴律師

馮馨儀律師

被 上訴 人 謝謝國際聯合律師事務所

法定代理人 謝諒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再審之訴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 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四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(九十九年度上 易字第八一六號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又 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其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 十九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,應於上訴狀內表明:原判決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 體事實。其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具 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 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 十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 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 規定,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 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,如合併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及第四百六 十九條之一之事由爲上訴理由時,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 决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判例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 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 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如未依上述方 法表明,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 表明上訴理由,其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系爭支付命令 提起再審之訴,係以該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支付命令有民事 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二款當事人發現就同一訴訟標 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和解、調解或得使用該判決或和解、調解 者之再審事由,爲其論據(見台灣士林地方法院(下稱士林地院

) 再字卷六頁、七頁)。原審以:按「除別有規定外,確定之終 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,有既判力」、「當事人發現就同一 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和解、調解或得使用該判決或和解 、調解者,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」,固分別 爲民事訴訟法第四百條第一項、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二款 所明定;然原告最初明示就數量上爲可分之金錢或其他代替物爲 給付目的之特定債權爲分割,並僅對其中數量上之一部債權而起 訴,尚未放棄其餘殘額部分債權之請求(即學說上所稱之「一部 請求」)者,於實體法而言,固得自由行使該一部債權,而在訴 訟法上,亦爲可分之訴訟標的,其既判力之客觀範圍仍以該起訴 之聲明爲限度。經查被上訴人於已敗訴確定之最高法院八十八年 度台上字第一八七八號民事事件(下稱系爭前案)及系爭支付命 令所請求者,固均包括美商優尼康公司與上訴人共同委任被上訴 人處理台灣台南地方法院八十五年度自字第三八號刑事案件(美 商優尼康公司自訴在違反商標法案件)、行政院台八十五訴二 一三七號美商優尼康公司再訴願事件,及籌辦向台灣台北地方法 院對在提起民事訴訟之委任報酬,每件至少美金(下同)三萬 元,三件「至少」九萬元(未載上限係若干元),暨被上訴人因 提起上開請求所產生之律師費及雜費(律師費並包括被上訴人事 務所之律師代理自己之律師費及助理之費用)之債權在內;惟被 上訴人於系爭前案所請求給付之金額僅爲其所主張債權之部分金 額即一萬六千三百七十三元二角一分本息,並已明示係一部請求 。則被上訴人另聲請十林地院核發系爭支付命令請求上訴人給付 九萬元本息,自未逾被上訴人所主張可得請求之債權總額。系爭 前案固已判決被上訴人敗訴確定,然其既判力之客觀範圍,仍以 被上訴人於系爭前案所請求之範圍爲限,並不及於被上訴人於系 争支付命令所請求之部分,系争支付命令並無民事訴訟法第四百 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規定之情形,是上訴人提起再審之訴 ,請求廢棄系爭支付命令,並駁回被上訴人於系爭支付命令所爲 之請求,不應准許。已於其判決詳細說明上訴人之再審事由(民 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二款)不能認爲有理由,經 核尚無違背法令。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,雖以該判 决違背法令爲由,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,無非係就原審採 證認事之職權行使,予以指摘,並謂有理由不備等之違法,而非 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更未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 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,難認 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依首揭說明,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。又 上訴人於上訴本院時忽而主張本件應將被上訴人改列爲「謝謝國

際聯合律師事務所即謝諒獲」云云,但未提出任何確切證據,且 即令被上訴人爲獨資型態,參照本院四十三年台上字第六〇一號 、四十四年台上字第二七一號判例意旨,亦不影響本件被上訴人 之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之問題,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二 月 二十三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蕭 亨 國

法官 李 慧 兒

法官 高 孟 焄

法官 黄 義 豐

法官 鄭 雅 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三 月 六 日

m